

#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公共管理學院合作辦理博士雙學位制說明

## 一、申請資格：

1. 公事所：中山大學公事所博士班學生。
2. 北航學生：已獲北航公共管理學院當年本科直攻博士資格的應屆畢業生、已獲公共管理學院當年碩博連讀資格的學術型碩士生、已參加公共管理學院當年普通招考博士生入學考試並達到所報學院錄取資格考生，僅招收非定向類型考生。
3. 申請學生應於4月15日前備妥申請文件備妥申請文件送對方學校審查，對方學校保有最終決定權。

## 二、進行方式：

本計畫採行雙導師制，由雙方各指派一名教師作為合作培養博士研究生的導師。培養計畫，包括專業課程的選擇、研究方向的確定和學位論文選題，由兩校導師商討決定。

## 三、學生修業時間規定：

本計畫博士生在兩校當地博士班修業時間需至少32週，累計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24個月。

## 四、費用：

合作培養的博士研究生，其學費均依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向各自所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其他費用自理。

## 五、註冊及休學、退學學籍管理：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每學期必須同時於國立中山大學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註冊並具有學籍身分。學生應於雙方修業年限中完成本計畫（國立中山大學修業年限為2~7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修業年限為3~4年），並得依兩校規定辦理休學、退學等相關手續。

## 六、學分規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生在公事所：

應修畢至少15學分，其中包括必修科目及分組必修課目。

公事所學生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應修畢至少12學分，其中包括學位必修課。

## 七、畢業論文作業方式：

### (1) 論文指導方式：

採兩校共同指導方式進行，雙方需簽署「合作雙學位制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 (2) 論文撰寫及發表：

畢業論文主要以中文撰寫，採雙方共同指導以單一畢業論文方式呈現，合作培養的博士研究生可以同一篇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國立中山大學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博士學位。

## 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期限、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

合作培養的博士生其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學生須符合各自所屬學校博士班相關修業規定及考試要求，完成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九、學位授予

完成本計畫規定條件之學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將依照當地現行授予碩博士學位辦法授予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獲頒公共管理學院畢業證書和博士學位證書。國立中山大學將依照中華民國現行授予碩博士學位辦法授予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學生於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後依兩校之規定期限內提交論文，取得畢業證書。

